

证券代码：837012 证券简称：精英动漫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河北 汇洋 文化 产业 股权 投资 基金 （有 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14.2857%	0	0%	2025 年 4 月 28 日	特 定 事 项 协 议 转 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5,000,000	14.2857%	0	0%		
	有 限 售 股 份	0	0%	0	0%		
石家 庄星 柯文 化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000,000	14.2857%	2025 年 4 月 28 日	特 定 事 项 协 议 转 让
	其中：无限售股	0	0%	5,000,000	14.2857%		

展 有 限 公 司	份						
	有 限 售 股 份	0	0%	0	0%		

2025 年 4 月 28 日，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自愿减持精英动漫 5,0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4.2857%变为 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石家庄星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精英动漫 5,0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比例为 14.2857%。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石家庄星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股比例 14.2857%。

（三）转让价格

详见《股份转让协议》。

（四）股份交割

协议签署且乙方支付对价款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确认申请；取得《确认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双方陈述与保证

- 1. 协议双方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并有能力承担协议相应义务；
- 2. 协议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 双方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协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4. 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甲方拥有处置股份的完全处分权，并已实缴，处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6. 乙方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六）税费负担

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负担应缴纳的税费。

（七）保密条款

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保密信息，除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违约责任

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等适用中国法律；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及其他

1. 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余条款效力；

2.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石家庄星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州
实际控制人	王州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2000 万
住所/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北斗路 888 号秀水名邸 11-2-2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史料、史志编辑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照明器具销售；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体育中介代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王州持股 95%、王习彦持股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DCQG285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住所/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北苑街道友谊北大街 330 号北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336245773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涉及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石家庄星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 （二）《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石家庄星柯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